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68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9),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80,779,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39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9,582,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12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196,4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4,449,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8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253,3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196,4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5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潘继东、刘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590,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8%;反对1,188,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972%;反对1,188,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590,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8%;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5%;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972%;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73%;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855%。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590,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8%;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5%;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972%;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73%;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855%。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590,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8%;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5%;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972%;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73%;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855%。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590,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8%;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5%;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972%;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73%;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855%。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590,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8%;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5%;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972%;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73%;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855%。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590,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8%;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5%;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972%;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73%;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855%。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590,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8%;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5%;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972%;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73%;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855%。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590,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8%;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5%;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972%;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73%;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855%。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590,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8%;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5%;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972%;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73%;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855%。

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590,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8%;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5%;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972%;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73%;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85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590,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8%;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5%;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972%;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73%;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85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590,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8%;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5%;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972%;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73%;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85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590,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8%;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5%;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972%;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73%;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85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590,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8%;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5%;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972%;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73%;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85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590,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8%;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5%;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972%;反对5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73%;弃权622,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85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刘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关于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6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聚通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28日
转换起始日	2020年8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0年8月28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31日共2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情况延长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Y<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Y≥7日)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杨佳、赵敏

网址:www.zrfunds.com.cn

(2)本基金暂不通过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 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8月26日起新增腾安基金代理销售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007758;C类份额:007759)。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办理该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请阅读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及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7758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2	007759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腾安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腾安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腾安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腾安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目前该基金处于封闭期内,待产品开放后,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见届时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 2020年中期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平安合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index.shtml)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54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2471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审核意见函》全文公告如下: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关于交易背景和目的。预案显示,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间接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持有的大智慧15%少数股权,大智慧的控股股东和实控人不会发生变化。自2019年3月以来,新湖集团陆续减持大智慧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客户类型和后续安排等,说明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以及如何发挥业务协同性;(2) 结合新湖集团持续减持大智慧股份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结合上述事项,分析说明标的资产与公司是否属于联系紧密的上下游,是否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经营性资产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关于交易定价。预案显示,此次交易价格拟定为26.74亿元,标的股份对应的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大智慧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8.97元/股)。2017年6月,新湖集团协议收购大智慧4亿股股份,交易定价4.3元/股。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前次交易作价和可比公司估值等,说明此次交易定价的具体过程,以及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2)交易对方新湖集团的财务和资信状况,是否存在资产冻结、大比例质押等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能清偿的情形,本次交易采取纯现金交易的主要考虑,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关于标的公司情况。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作为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综合提供商,拥有业内最完整的产品组合,创造了多个行业第一,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1.08亿元、0.06亿元、-0.3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整体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业绩逐年大幅下滑的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分析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3)预案披露的关于标的公司业内产品组合竞争力、行业地位、行业排名相关信息的数据来源和认定依据;(4)标的公司年报显示,大智慧因证券虚假陈述收到民事诉求请求,合计金额约6.43亿元,请结合诉讼进展情况,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关于支付安排。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大智慧15%股份目前均处于质押状态,新湖集团承诺将解除相关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对本次转让的书面同意,并拟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支付交易作价所需资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股份质押的融资规模等基本情况,新湖集团拟采取解除质押的措施、预计解除质押时间,解除质押是否存在障碍;(2)结合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的具体安排,后续还款安排,以及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3)相关支付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关于会计处理。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大智慧15%股份。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后续是否有权进行董事委派、委派数量以及拟担任的职务;(2)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大智慧持股比例、派驻董事人数以及参与财务经营决策的情况,说明对上述股权后续的会计处理。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0-016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396号长源东谷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590,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7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佐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网成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581,985	99.9944	8,200	0.005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592,920	99.8217	8,200	0.178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涉及重大事项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已单独统计。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琥、宋沁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业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永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6.33%减少至14.79%。

公司于2020年8月